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進添  
電話：06-2992479分機7891  
傳真：06-2983181  
電子信箱：nopyhwce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0553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專長領域各教育階段課程計畫模板」一案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58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-110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，該校於109年12月完成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手冊」，為協助各校應用藝才課程手冊以發展課程計畫，特研製「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專長領域各教育階段課程計畫模板」供學校轉化與運用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模板請逕至「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」-「最新消息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article/detail/91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

中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